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1)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 (2)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

- (1) 楊純基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2) 黃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純基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少芬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取代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豐富之核數、會計、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基先生及陳志華先生。